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及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承诺不减持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股价理性回归，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二、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